

关于 2021 年吴川市涉农项目申请入库 储备情况的公示

为加强我市涉农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1 号）的规定，对我市 2021 年涉农项目申请入库储备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请致电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电话：0759-5586381。

附件：2021 年吴川市涉农项目申请入库储备情况表

吴川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吴川市财政局代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